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接及緊隨[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1
[編纂] 股根據貸款代價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件所述據其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本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須由[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本公司的[編纂]將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或小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所需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數目：

- (i) 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所作出的購回。關於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